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4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有關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擬提送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再行函報雲林縣政府。
2	有關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作規則」修正案。	一、第二十九條有關工資發放日期，修正為「原則於每月五日（遇例假或休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發放」，修正後全文如下： 第二十九條：「工資之給付，以新台幣為計算之貨幣單位，並由本校委託金融機關轉帳給付，除另有約定外，原則於每月五日（遇例假或休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發放當月之工資。」 「員工在職亡故，死亡當月之工資按全月支給。」 二、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提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函報雲林縣政府。
3	本校「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工時及休假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以雲科大人字第 1150700424 號書函公告周知，並於本年度暑假實施彈性工時及共同排休機制。
4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案。	請人事室通盤考量並研擬相關陞遷制度。	本案涉及各單位用人彈性及整體經費預算配置，正審慎評估與試算中。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22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72 人（不含職務代理人）、專案工作人員 525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3 人及

專案工作人員 9 人。

報告案二：有關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遞補一案。

說明：

-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 二、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原勞方代表李旻璋專案助理研究員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候補第一順位蔡宛霖專責助理亦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爰依規定由候補第二順位「諮商輔導中心梁淑卿行政專員」依序遞補，任期自 1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變更後之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已依規定報送雲林縣政府備查。

肆、 討論事項：本次會議無勞資雙方提出之提案。

伍、 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紀錄

組員胡婷瑄

主席

洪明賢
專案副工程師